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办案单位

洛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批领导:

被处罚人	徐爱秋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320621198208088335
案件名称	江苏双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拖公司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6·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行政处罚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洛应急罚[2022]109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2年12月11日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24840元
处罚事由	2022年6月25日13时50分,江苏双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设备吊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95万元。经该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江苏双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拖公司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6·2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徐爱秋是该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兼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职工违章作业,未严格审核外来作业车辆资质信息,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徐爱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给予徐爱秋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三的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24,840.00)的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其他	